

# 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草案總說明

為加強管理食品之衛生安全，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規定：「販賣之食品、食品用洗潔劑及其器具、容器或包裝，應符合衛生安全及品質之標準；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訂定「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草案」，其要點如次：

- 一、本標準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本標準名詞定義及適用範圍。(第二條)
- 三、食品中重金屬限量之規定。(第三條)
- 四、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之規定。(第四條)
- 五、食品中其他污染物質及毒素限量之規定。(第五條)
- 六、本標準施行日期。(第六條)

上開草案業於一百零五年七月四日以部授食字第一零五一三零一二七四號公告預告，經綜整預告後之相關評論意見及國際間之最新管理規範，擬修正本草案並辦理第二次預告。